

“Certain personal information (being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and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of the individual concerned)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s adequate by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日期：2026年5月26日

张凯伦
为认购方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汇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为公司

有关认购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汇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之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签订：

- (1) 张凯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的持有人（以下简称“认购方”）；及
- (2)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汇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则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 9 号新东海商业中心 13 楼 1303 室（以下简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集团”或“集团公司”）。

鉴于：

- (A) 截至本协议当天，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HK\$100,000,000,000，分为 1,000,000,000,000 股面值 HK\$0.1 的普通股（“股份”），当中已发行股份为 3,445,450,000 股，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146）。
- (B) 认购方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公司认购相关股份。

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1.1 在协议中，除文义另作解释外，应具如下定义：-

“营业日”	指香港持牌银行于其一般营业时间开放营业进行一般业务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悬挂或仍然悬挂并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悬挂或仍然生效并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结算”	由香港结算设立及管理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交易完成”	完成配发及认购相关股份之交易；
“交易完成日”	指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根据本协议被豁免）后的第 5 个营业日（或由认购方及公司双方以书面方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公司条例”	包括，2014 年 3 月 2 日之前生效的旧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及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新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

第 622 章)；

“先决条件”	本协议第 3 条所列的条件；
“产权负担”	指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限制、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或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产权负担、任何种类的优先权益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其他类别的优惠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项所有权转让或保留金安排），以及设立或授出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执行人员”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企业融资部不时之执行理事及有关执行理事所委派之任何人士；
“集团”	公司及其各附属公司；
“港元”或“HK\$”	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结算”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股东”	除(i)认购人、其联系人及任何一致行动人士；及(ii)于股份认购及/或清洗豁免（若有）中拥有权益或参与其中的所有其他公司股东以外的公司股东；
“重大不利变动”或 “重大不利影响”	任何重大变更（或重大影响），其后果将对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管理、业务或财产、经营业绩、法律或融资结构、资产或负债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监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公司的每股面值 HK\$0.1 之普通股；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	认购方按本协议的规定认购相关股份；
“认购价”	认购相关股份的对价，每股 0.10 港元，即合共 10,000,000 港元；
“相关股份/认购股份”	100,000,000 股公司的新股，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后之已发行股本约 2.82%（假设公司已发行股

本于认购交割日期前无其他变动)；

“收购守则”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守则；
“清洗豁免”	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第 26 条之豁免注释 1 豁免认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因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予认购方（或代名人）而就认购方尚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之所有已发行股份及其他证券向本公司股东提出全面收购要约；
“附属公司”	具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订的含义；
“税务”或“税项”	由任何税务机关施加、征收或应课税或须付予任何税务机关的任何及所有形式的税项、征费、关税、收费、税捐、预缴税或任何性质的税款（包括任何有关的罚款、惩罚、附加税或利息）；及
“税务机关”	位于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国家或其他财政、税务、海关部门、机关或官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税务局及香港海关。

1.2 在协议中，除文义另作解释外，应具如下定义：-

- (a) 所提及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应指有关协议或文件，以及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而不时被其他协定对其所作出的修改、增补、取代或继承的内容；
- (b) 除非另有说明，所提及的条款、附件、附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及附录，所提及的款均指提及该款的条文中所包含的条款，所提及的段均指提及该段的条款中所包含的段落；
- (c) 所指的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自然人与其他实体（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存在或具备能力），而在每种情况下，相反亦然；
- (d) 若于本协议的任何保证、责任、声明及承诺由两个或以上人士作出，则被视为由该等人士共同及个别作出该等保证、责任、声明及承诺；及
- (e) 条文及附件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加设，在解释本协议时应不用理会。

2. 认购股份

- 2.1 取决于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认购方同意以认购价于交易完成时按照第 4 条认购相关股份。认购价应于交易完成时按本协议的条款规定支付给公司。
- 2.2 取决于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公司同意于交易完成时配发及发行相关股份予认购方（并连同所有自交易完成日起相关股份附带或累积的所有权利）。相关股份

将在所有方面与公司现有的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权利。

3. 先决条件

3.1 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应在以下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根据本协议被豁免）后进行：-

- (a) 公司根据收购守则、上市规则、开曼公司法、公司组织章程及 / 或其他有关要求，于其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经(i)独立股东在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特别授权配发相关股份所投票数的超过 50%批准，及(ii)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数的至少 75%批准；
- (b)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相关股份可配发、发行、上市及于联交所买卖（而该批准并未于交易完成前被撤销）；
- (c) 执行人员已向认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该清洗豁免并持续有效，在清洗豁免附条件的情况下，全部条件已获满足；
- (d) 公司股份于交易完成时或之前维持于联交所上市及继续于联交所买卖 ((i) 临时短暂停牌或停牌不超过连续五(5)个营业日，惟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而停牌者不在此限，或 (ii) 就认购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情况下停牌除外)，且并无任何人士收到证监会或联交所于交易完成时或之前发出的任何表示，表明可能会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之进行或本协议所提述的其他有关交易之进行而致使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遭到撤销或反对(不论是否附有条件)；
- (e) 各方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与认购有关之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
- (f) 司法或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并无作出、颁布或采纳任何指令、裁决、限制或决定以约束或禁止进行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
- (g) 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保证、声明及承诺在各重大方面均持续真实及准确。

3.2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 3.1 条下的先决条件能于以下第 3.3 条所指定的日期前完成。除 3.1(d)及(g)条能容许认购方行使其酌情权豁免外，以上所有先决条件均不能豁免。一经知悉任何先决条件无法实现，公司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方。

3.3 如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本协议双方以书面方式同意的较后日期）得以满足，本协议（本 3.3 条及第 9 至 12 条项下的除外）则告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不能就本协议的失效向另一方索取赔偿，开支或任何其他费用。惟本条款并不妨碍及不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另一方于本协议终止之前所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的任何追讨的权利。

4. 交易完成

- 4.1 取决于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认购的交割应在交易完成日于公司之香港办公室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时间及/或地点进行。
- 4.2 交易完成时，公司应：-
- (a) 向认购方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将促成把认购方就认购股份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内；及
 - (b) 交付予认购方相关股份的一张股票证书或于认购方于交易完成日前的不少于两个营业日通知时，根据认购方的指示，将相关股份存入认购方于中央结算之股份账户。
- 4.3 交易完成时，认购方应向公司以本票或银行汇款形式支付认购价的款项。
- 4.4 若任何一方未能或不能遵照其于第 4 条下的任何责任，另一方有权在不损害于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包括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违约（若有）或在终止前的违约而产生的违约损害赔偿权）：
- (a) 延迟成交日至第 3.3 条所述的日期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于此情况下，此第 4.4 条的条款将适用于该延迟的成交；
 - (b) 尽可能继续进行成交；或
 - (c) 终止本协议（第 9 至 12 条项下的除外）。

5. 开支

- 5.1 除第 5.2 条的费用外，本协议各方应支付其各自为本协议预期交易所发生的法律和其他费用。
- 5.2 配发及发行相关股份的资本费、税款及开支由公司承担。

6. 保证、陈述及承诺

- 6.1 鉴于认购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并为了促使认购方认购股份，公司保证、声明及承诺附件一所载保证及公司于本协议另行在列的所有事实陈述于本协议日期在所有方面皆属真实、准确及完整，且在成交日根据不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形将继续保持真实、准确及完整。
- 6.2 每项保证将为独立的(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且每项保证不受限于任何其他保证或本协议内其他任何规定。
- 6.3 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的日期至成交日期间倘其知悉任何发生的情况将造成任何保

证在任何方面失实或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方。

- 6.4 公司确认并接受，认购方依赖每项保证而签订本协议，并且尽管认购方、其代理人或顾问可能已对该等保证做过调查，该等保证是为了促使认购方签订本协议，以陈述形式作出的。
- 6.5 若在成交日当日或之前，认购方认为一项保证已被违反、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认为公司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且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均对认购股份的买卖具有实质性意义，认购方可向公司发出通知（但不影响认购方就上述违反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选择(i)继续完成交易或(ii)终止本协议（第9至12条项下的除外）。

7. 成交前承诺

- 7.1. 从本协议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日止，公司承诺将确保及促使各集团成员确保（除非(i)其为公司日常业务营运所需，或(ii)其为完成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而需作出，或(iii)其已获得认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a) 不得修改，或同意修改其组织章程及细则（或其相等宪制性文件）及/或任何相关的股东协议（如适用）；
 - (b) 不得在日常业务过程以外签订任何协议、作出任何安排、进行任何交易、作出任何承诺、发生（或同意产生）任何责任、债务或支付任何款项，从而对集团的财务状况、资产及负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除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外，其并无宣派、授权作出、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论是现金、股份或实物分派）或减少、购买或赎回其部分实缴股本；
 - (d) 除已披露外，其并无：(i) 设定、配发、发行或同意设定、配发或发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ii) 授予认购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或权利；
 - (e) 其不会对集团在其任何附属公司的持股结构进行重组或减少上述公司的股本或注册资本，或与任何人士合并或整合；
 - (f) 不得对其或其附属公司采取的会计方法或实务作出任何变化（但适用法律要求的除外）；
 - (g) 按照日常业务营运及任何适用法规规定经营其业务，且不作出任何事情亦不会未能完成任何事情以致集团会或很可能会违反任何适用的各种类适用法规；及



- (h) 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对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8. 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可以邮寄、传真、面呈等方式做出。通知以邮件通过邮局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发件人传真机显示的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面呈方式做出的，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进行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8.2.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发送到各方的如下地址：

认购方： 张凯伦

地址：
传真：



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汇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 9号新东海商业中心 13楼
1303室

收件人： 董事会
传真： (852) 24070968

9. 保密条款

9.1. 在不限制本条规定的前提下，并受限于第 9.2 条的情况下，认购方及公司向对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取得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不得将其从另一方获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统称“接收方”）披露，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各方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 (a) 与对方有关的信息：(i) 就公司而言，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ii) 就认购方而言，指与认购方有关的信息；及
- (b) 交易文件的存在和内容，及 / 或任何与交易文件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及
- (c)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9.2. 第 9.1 条的限制不适用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a)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的要求披露；或
- (b)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9.1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或
- (c) 在一方从对方接受的保密信息前经已获得的信息；或
- (d) 为了争取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任何一方必须披露给联交所或证监会或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须予公告或在股东通函披露的信息，但披露内容需获得对方的事先同意（但认购方不得不合理地不给予或拖延同意）；或
- (e) 为了争取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任何认购方必须披露给任何国家或地区具管辖权的司法或审批机关的信息（如适用）。

9.3. 本第 9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0. 其他

- 10.1. 本协议各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构成对之的放弃。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可累积，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排除对之或对任何其它权力、权利或特权的其它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 10.2.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或对另一方不履行或违约行为的追究权利的明示或暗示放弃，不构成也不应视为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
- 10.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强制执行性。
- 10.4.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具有约束力，并各方或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可享有本协议的利益。
- 10.5. 本协议任何条款可于交易完成后执行但在交易完成时未被执行及本协议的保证条款于本协议交易完成后继续维持有效。
- 10.6. 本协议规定双方有关本协议预期交易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有关本协议预期交易的任何和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协议或谅解。任何对本协议修改只能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能生效。
- 10.7.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和除非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在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的基本意向或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意义，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或可强制执行，但已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不能与其明确分离的除外。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其余条款的任何有效的和可强制执行的应用，且每条该等条款被视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并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

围内有效、可实施、已作出、已订立或已采用。

- 10.8. 本协议每一方同意及承诺将会尽最大努力，包括签署任何合理的契约、文件及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能够完成。
- 10.9. 本协议变更须采用书面方式，经当时的全体各方或各方代表签署后方有效力。
- 10.10. 本协议每一方确认其已就本协议的内容咨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并确认其理解及明白签订本协议对其带来的法律责任。
- 10.11. 未获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份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11. 文本

- 11.1. 本协议可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且对各方皆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法律

- 12.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管辖。
- 12.2. 本协议各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本协议于本协议首载日期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

认购方：



公司：

由黄晓云
代表签署

) 
)





附件一

公司之保证及声明

1. 公司及相关股份

- 1.1 取决于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公司拥有配发相关股份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合法和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公司拥有足够的法定及未发行股本以配发相关股份。相关股份于配发时是与公司在交易完成日的所有股份的所有权利一致并可享受公司于交易完成日后的任何分红及派息。
- 1.2 集团各成员是于其成立地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公司，有权经营其现时经营的业务。
- 1.3 集团各成员章程文件的所有法律和程序性要求以及其它手续已在依法适当地遵守。
- 1.4 本协议的签署和认购，以及认购所得款项用途，将不会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的组织性文件。
- 1.5 取决于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公司已取得所有授权签署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该等协议及文件对公司是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约束力，并根据条款可对公司强制执行。
- 1.6 公司签署本协议及履行项下责任，包括配发相关股份，并无违反对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抵押、押记、信托、裁决或其他文件或法令的规定或造成任何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加速。
- 1.7 取决于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所有有关本协议及配发相关股份的同意、授权及批准以及所有所需的政府或监管机关的登记、备案已取得或已办理或于交易完成时为已取得或已办理。
- 1.8 没有政府机构或其它人：
 - (i) 限制、禁止或以其它方式反对认购或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交易，要求提供有关任何集团各成员、或任何现有股东的任何信息，或针对任何集团各成员或任何现有股东提起或可能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诉讼或提出监管或其他质询；或
 - (ii) 就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对进行该等认购或交易，而可能在进行该等购买或交易之后或之前，针对任何集团成员或任何现有股东可能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诉讼或对任何集团各成员、或任何现有股东提出监管或其他质询。

2. 一般资料

- 2.2 **所提供资料**：集团各成员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向认购方或其律师、会计师、代理人/顾问提供有关公司、集团或其业务、活动、事务、资产或负债的所有资料，于提供时及现时均为准确、完整、真实及，且于任何方面均无任何误导成分。
- 2.3 **无遗漏资料**：就公司/集团的资产、业务或财务状况而言，没有任何重大事情或状况是未完全及公平地以书面方式向认购方或其律师、会计师、代理人/顾问披露，并且对相关股份的认购者而言，该等披露属重大的，或如作出披露后，可合理地预期会影响到认购方订立本协议的决定或其中条款。
- 2.4 **公开的资料**：公司及集团所提供的**所有已公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告、通函、通知、财务报告及按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需作出的披露，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且于任何方面均无任何误导成分。

